

112 年度臺北榮民總醫院感染管制專業人員實務訓練計畫

感染管制中心 112 年 8 月 7 日

壹、依據

依 112 年醫院評鑑及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基準，需儲備受訓合格人員。

貳、目標

1. 建立感染管制人員訓練制度，落實感管觀念及協助相關作業執行。
2. 輔導受訓完成者取得證照，建立「感染管制師」儲備人才庫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112 年 3 月 12 日修訂「感染管制師甄審辦法」

肆、培訓期限

1. 預定 112 年 9 月初開班。
2. 上課 2 天(每週三、四共 12 週)及實務訓練時數共 480 小時。

伍、參加人員資格：

1.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領有護理師或醫檢師執照。
2. 護理人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 - (1) 加護訓練資格且有臨床加護經驗 1 年以上
 - (2) 臨床護理經驗 3 年以上。
3. 醫檢師具有 3 年以上臨床微生物醫檢經驗。
4. 對感染管制工作有興趣、有熱誠和抗壓性高、溝通能力良好並有創新思維；熟悉 WORD、EXCEL 之基本文書操作，及有英文閱讀能力基礎者為佳。
5. 經本室甄試通過。

陸、費用與假別：

參訓期間採公費/自假方式辦理。

柒、報名及甄試辦法：

1. **報名方式**：感管中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，於 112/8/18(五)前送感管中心或 e-mail: d-nicc@vghtpe.gov.tw
2. 甄試內容：筆試 25%、電腦操作 25% 及口試 50%。
3. 甄試時間：112/8/21(一)16:00~18:00，甄試地點另行通知。
4. 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一週內個別通知。